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8號

原告 謝佳宸

訴訟代理人 胡高誠律師

被告 安馨環境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美秀